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60082

采购人(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6580号

供应商(乙方): 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118-CGZX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服务项目采购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服务	2026年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以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每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2名专家评审,每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5名专家评审。2026届桂林理工大学学硕硕士研究生毕业生预计约2187人,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约56人;最终支付经费根据实际送审篇数结算。合同签订后,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提交、专家评审、结果反馈、数据统计等各环节服务工作。在论文上传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反馈专家评阅意见书、评审结果汇总表及相关统计表。(详见附件)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	项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315元/篇;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费:440元/篇	150101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零壹拾元整(¥1501010.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最终结算费用按采购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论文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总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论文评审数量。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测、技术服务、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开始送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由甲方确认服务满足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6.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实际使用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年开展两次评审（每学期一次），双方按每学期实际送审篇数结算费用。每学期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学期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0% 收取（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0%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613257488744。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保期

1. 服务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2. 上述的服务免费维护(升级)期为年(免费维护(升级)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10%,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服务方案；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桂林理工大学  2026年5月21日	乙方（章）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12层1503A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5895090	电话：010-82737372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电子邮箱：32225851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613257488744	账号：6970 0252 5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100083